

2017年12月1日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

为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精神，落实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》(国土资发〔2011〕16号)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1〕49号)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区国土资源局对本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，各乡(镇)人民政府与区国土资源局对本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各乡(镇)国土资源所对本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。各乡(镇)国土资源所要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本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二、防范措施。各乡(镇)国土资源所要根据本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防治措施。各乡(镇)国土资源所要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避让与治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有效防范地质灾害发生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各乡(镇)国土资源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，增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案，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附则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本方案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(五) 防范突发事件污染物

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6〕29号)，对非理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6〕7号)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部公告2016年第7号)，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

(四)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、瓯江区经济和科学信息化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 瓯江区政府设施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(三)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扩建项目所涉及建筑使用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在开展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

(二) 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需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

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
四川羽佳环境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，要

(七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

四川羽佳环境有限公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个月内完成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四
的的风险管控。风险管控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
查发现的污染地块，暂不开发利用的，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
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）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。对调
查发现的污染地块，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
四川羽佳环境有限公司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

(六)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案
等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